关于选派学生赴韩国釜山外国语大学

交流学习的通知

一、交流人数与时间

1.人数：2名

2.学习时间：1学期。

二、选派范围及条件

1.范围：全体2022级在校学生

2.条件：

（1）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遵纪守法，无违法记录，无严重违规违纪记录；

（2）原则上学习成绩良好及以上；

（3）身心健康，有较强的适应与沟通能力，能完成出国交流任务；

（4）已足额缴清学校的各项费用，具有在国外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

（6）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允许参加此项目交流：

1.在本专业最长修读期限内无法完成个人学业的；

2.辅修专业在读的；

3.学校认定不适合进行出国交流的。

三、选拔及报名程序

1.申请：学生根据此通知自愿报名，于11月22日17:00前将以下材料送交到国际处，并需进入釜山外国语大学线上报名系统（https://m.bufs.ac.kr/nonDegree\_Default.aspx）进行线上申请，线上申请时间截至2024年11月29日17:00。

（1）《潍坊学院学生出国交流申请表》（附件1）

（2）《潍坊学院外派访学学生保证书》（附件2）

（3）二级学院院长推荐信（需加盖学院公章）

（4）釜山外国语大学申请表（附件4）

（5）自我介绍及学习计划（附件5）

2.审核：国际处会同相关部门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综合审核。

1. 选拔：国际处会同教务处按照学分绩点优先的原则，根据选派条件及项目具体要求，择优选拔，确定拟推荐名单。

四、教学管理及学分认定

1.参加釜山外国语大学项目的交流生（以下简称“交流生”）应在批准后3日内到教务处办理保留学籍手续，保留学籍时间计入在校修业年限。

2.交流生在选择釜山外国语大学的课程时，应根据釜山外国语大学课程表（附件3）内容，在二级学院的指导下，尽可能选择与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一致或相近的课程，以便回校后进行学分认定及毕业资格的审定（注：课程表中由英语书写的课程为英文授课，韩语书写的课程为韩语授课）。

3.朝鲜语专业交流生在釜山外国语大学修读的用韩语讲授的文科类专业课程、非朝鲜语专业交流生修读课程表中英文授课的专业课程，可酌情置换部分专业选修类课程学分或通识教育类选修课学分，但不可置换包括学位课程在内的其他专业课程的学分。

4.交流生应在学习结束回校前一个月内主动向教务处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相关复学手续。

5.交流生学习结束回校后，应于一个月内凭釜山外国语大学的成绩单或成绩证明申请课程置换和学分认定。

5.二级学院按照《潍坊学院学分互认与课程置换管理办法》《潍坊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管理办法》审核交流生申请置换课程在内容上的相关性，形成置换课程类型及相应学分的认定意见，填写《潍坊学院学生学分互认（课程置换）学分认定申请表》报教务处。

6.教务处对二级学院提交的《潍坊学院学生学分互认（课程置换）学分认定申请表》复核后，完成交流生的学分及成绩认定工作。

7.学生交流期满，须按时返回并在入境后的一周之内，填写《潍坊学院学生出国交流回校报到表》（附件6）及交流总结，到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办理报到手续。未经学校许可，不得擅自延长出国交流期限或转往其他国家和地区学习。

8.因特殊情况需终止国外交流提前返校者，须由本人提前向学校与釜山外国语大学分别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后方可返校。

五、相关费用

1.交流生应正常缴纳潍坊学院学年注册学费。学分学费在访学结束后，按实际认定置换学分计算并缴纳。

2.交流生须向潍坊学院缴纳交流项目费，标准为：1500元/学期。

3.在釜山外国语大学交流期间学费全免，食宿费自理，交流生须自行承担办理出国手续所涉及的护照、签证、公证、体检、机票以及出国交流期间的交通、保险等费用。

六、奖学金

完成学习任务的学生回校报到后可向国际处申请“潍坊学院学生出国交流奖学金”。

七、联系方式

国际交流合作处：杨老师 秦老师

电 话：8785222 地址：行政楼405室

教务处：刘老师

电 话：8785175 8785170 地址：行政楼303室

附件：

1.潍坊学院学生出国交流申请表

2.潍坊学院外派访学学生保证书

3.釜山外国语大学2024年度课程表（仅供参考）

4.釜山外国语大学申请表

5.自我介绍及学习计划

6.潍坊学院学生出国交流回校报到表